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近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手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函。近期由于经营情况的复杂多变，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移动卫星通信领域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层面发生不确定性变化，标的公司销售的部分移动卫星通信终端产品预计可能受到影响。结合目前形势及未来发展的判断，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对公众市场负责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相关议案。

2023年7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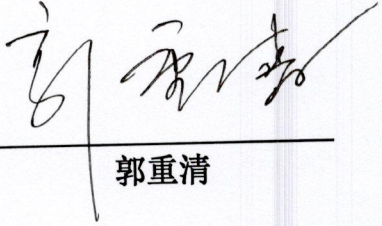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